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5期（总第887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 重庆市城市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1)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5)

【市政府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市政府部门文件】

-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28)
-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安机关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40)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rch 15, 2021 No.5 2021 (Issue 887)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Urban Utility Tunnels (1)
- Decision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Abolishing or Amending Some Government Regulations (5)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sted Companies (1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Certification Matter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 (15)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termediary Market in the Field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18)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 for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Fire Safety of High-rise Building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23)

Documents of the Sectors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Criteria for Discre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Road Safety Management of Chongqing Public Security Organs" (28)
-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Work Specifications for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Issuance of Special Trade Licenses in the Official Seal Carving Industry of Chongqing Public Security Organs (Trial)" (40)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号

《重庆市城市综合管廊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2月2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唐良智

2021年1月19日

重庆市城市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综合管廊管理，集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从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综合管廊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公益为主、规划统筹、因地制宜、社会参与、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综合管廊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解决城市综合管廊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城市综合管廊管理，以及城市综合管廊特许经营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财政、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文化旅游、通信、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综合管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在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资金。

城市综合管廊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银行贷款、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鼓励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综合管廊。

第六条 城市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计费周期等有关事项由管廊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权属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综合管廊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指

导意见。

入廊费可以根据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成本，入廊管线种类、占用管廊空间比例、单独敷设和更新改造成本等因素确定。日常维护费可以根据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更新等成本，以及入廊管线种类、占用管廊空间比例、对附属设施使用强度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城市综合管廊特许经营管理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管线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应当征询管线权属单位意见，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配合。

第九条 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加强系统布局，形成干线、支线和缆线有机衔接的管廊系统。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山地城市特点，编制干线、支线、缆线管廊地方标准。

已规划城市综合管廊的区域，城市管线规划应当与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相衔接，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公用管线工程，原则上应当以管廊形式进行规划。

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城市综合管廊以外规划的，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统筹考虑新城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地下空间开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城市道路建设、城市管线建设等因素，组织编制城市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及时书面告知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管线权属单位需求，组织编制本行业管线年度入廊建设计划，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综合管廊建设进度和管线权属单位需求，统筹各行业管线年度入廊建设计划，合理安排管线入廊建设时序，纳入城市管线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一条 管廊建设单位应当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管廊工程建设应当落实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城市综合管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管廊建设单位在编制管廊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询管线权属单位意见。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复核入廊管线规模并书面回复。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对管廊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征询管线权属单位意见。

第十三条 已规划的城市综合管廊应当与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道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城市综合管廊年度建设计划，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组织管廊建设单位进行管廊与道路设计综合，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城市综合管廊年度建设计划，与道路建设单位同步实施城市综合管廊建设。

第十四条 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城市综合管廊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管廊建设单位应当将管廊及相关资产、资料移交给人民政府确定的管廊运营单位，并依法办理移交手续，共同签订移交协议。

社会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城市综合管廊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移交。

未完成移交的城市综合管廊，由管廊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负责运营和维护工作。

第十五条 已建成城市综合管廊的区域，凡在管廊中预留管线位置的，管线建设单位不得在管廊以外的位置另行建设管线。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入廊管线建设，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对管线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负责。

既有管线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逐步有序迁移至城市综合管廊。城市管理部门审批管线工程道路挖掘申请时，应当书面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同推进管线入廊。

管廊建设单位、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管线入廊工作。

第十六条 城市综合管廊完成施工许可办理后，在管廊中预留管线位置的，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审批管廊以外的同类管线工程；城市管理部门不得另行审批管廊以外的同类管线工程道路挖掘申请。

因特殊情况确需另行审批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专项论证。

第十七条 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在入廊敷设管线前与管廊运营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数量、时间、费用及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协议示范文本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管廊运营单位是城市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协议向入廊管线权属单位提供城市综合管廊使用及维护服务。

入廊管线权属单位负责所属入廊管线的维护及日常管理，按照协议配合管廊运营单位做好管廊运营和维护工作。

第十九条 管廊运营单位应当会同入廊管线权属单位编制管廊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管廊发生事故后，管廊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抢修管廊，配合入廊管线权属单位抢修管线，并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干线、支线管廊应当设置安全控制区，其范围为主体结构外边线外侧15米（盾构法施工的，为50米）内。在安全控制区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制定安全保护方案，按照安全保护方案进行作业，并承担安全保护作业相关费用：

- （一）爆破、钻孔、打桩、灌浆、降水、顶进、拆除、挖掘岩土等施工作业；
- （二）河道开挖、清淤、疏浚、吹填、筑堰及船舶抛锚、拖锚等作业；
- （三）堆放土石、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大幅增加或者减少荷载的活动。

有关部门批准作业前，应当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其他建设工程毗邻、穿越城市综合管廊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该建设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明确城市综合管廊安全控制区范围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其他建设工程需要移动、改建现状管廊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管廊权属单位

和入廊管线权属单位意见；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管廊按照原标准、原规模、满足同等功能需要实施迁改的费用由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承担；因新建、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管廊权属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入廊管线权属单位废弃管线的，应当及时通知管廊运营单位，并自行清除废弃管线，所需费用由入廊管线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维护管廊信息管理平台，接入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共享数据。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综合管廊，应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管廊智能化运行监控设备和系统。管廊运营单位应当统筹入廊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和维护所属管廊子信息系统，并接入管廊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即时交换和动态更新。

本市管廊信息系统建设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

第二十五条 在管线入廊空档期，利用管廊闲置空间从事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应当以保障入廊管线安全为前提；因管线入廊需要，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应当即时终止，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而未组织编制的；

（二）未组织编制城市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或者未告知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的；

（三）未组织编制本行业管线年度入廊建设计划，或者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

（四）擅自另行审批已纳入管廊的同类管线建设工程或者其道路挖掘申请的；

（五）未依法征求或者征询有关部门、单位意见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制定安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安全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进行作业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城市综合管廊是指城市内用于集中敷设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两类及以上市政公用管线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干线、支线、缆线管廊。

（二）管廊附属设施是指为保障城市综合管廊本体、内部环境、管线运行和人员安全，配套建设的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给排水和标识等设施。

（三）干线管廊是指用于容纳城市主干市政公用管线的综合管廊。

（四）支线管廊是指用于容纳城市配给市政公用管线的综合管廊。

（五）缆线管廊是指采用浅埋沟道方式建设，设有可开启盖板但其内部空间不能满足人员正常通行要求，用于容纳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照明等管线的综合管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3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1 月 18 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1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唐良智

2021 年 2 月 9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以下政府规章予以废止和修改：

一、废止

- (一) 重庆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998 年 9 月 14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发布)。
- (二) 重庆市城市大桥管理办法 (2001 年 11 月 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发布)。
- (三) 重庆市政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2004 年 6 月 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70 号发布)。
- (四) 重庆市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08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发布)。
- (五) 中国 (重庆) 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试行办法 (2018 年 9 月 1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发布)。

二、集中修改

(一) 对《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发布) 的修改。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卫生、教育、农业、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将第六条中的“消费市场”修改为“市场”。

将第十条修改为：“为补充种源、开发实验动物新品种或者科学研究需要捕捉、利用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等，并及时将动物名称、特征、数量及照片等有关资料报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备案。”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的有关规定和实验要求进行预防接种，但用作生物制品原料的实验动物除外。”

将第十二条中的“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动物检疫、卫生防疫单位”。

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未申报检疫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进口、出口实验动物的管理和检疫工作，按照《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有关规定办理。”

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

将第十九条第二、三款中的“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二）对《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19年12月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2号发布）的修改。

删去第八条第三款中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原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原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使用权受让人约定的责任人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删去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2006年5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发布，根据2021年2月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3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维护公共卫生安全，适应科学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受到控制，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根据对微生物和寄生虫的控制程度，实验动物分为普通级、清洁级、无特定病原体级和无菌级。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实验动物有关的科学研究、生产、应用等活动及其管理与监督，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四条 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应当协调统一，加强规划，合理分工，资源共享，有利于环境保护，有利于市场规范，有利于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生产和使用。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和依法审核、发放《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规定生产、使用实验动物，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第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根据遗传学、寄生虫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设施等有关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并对各项作业过程和检测数据作好完整、准确的记录。

第八条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环境设施应当符合不同等级实验动物标准要求。

不同等级、不同品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在不同的环境设施中分别管理，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

第九条 依法成立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每年应对饲养的实验动物及环境设施按实验动物国家标准进行质量监测，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

第十条 为补充种源、开发实验动物新品种或者科学研究需要捕捉、利用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等，并及时将动物名称、特征、数量及照片等有关资料报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和实验要求进行预防接种，但用作生物制品原料的实验动物除外。

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及人畜共患病时，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动物检疫、卫生防疫单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疫情蔓延。重大动物疫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生产实验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供应或者出售实验动物，应当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书。使用实验动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根据不同的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及实验设施。严禁使用遗传背景不清、质量不合格的实验动物进行科学研究、检定检验和生产产品。

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未申报检疫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申报科研课题、鉴定科研成果、进行检定检验和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生产产品，应当把应用合格的实验动物和使用相应等级的动物实验环境设施作为必要的条件。

应用不合格的实验动物或在不合格的实验环境设施中取得的动物实验结果无效，科研项目不得鉴定、评奖，生产的产品不得出售。

第十五条 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等动物实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等，必须按照实验动物技术规范，严格消毒、封闭包装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进行病原体感染实验，应当对实验所接触的用品、用具等进行封闭包装和无害化处理，并对环境、场所等进行严格消毒。

第十六条 进口、出口实验动物的管理和检疫工作，按照《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采取预防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每年组织从业人员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及时调换不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十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关爱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物。在符合科学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实验动物使用量，减轻被处置动物的痛苦。鼓励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的研究和使用。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七条的，由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二、三款的，由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处30000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2019年12月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2号发布，根据2021年2月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3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及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是指《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中的建设用地，包括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和空闲地。

第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

市管理等部门，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纳入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第六条 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三）根据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经济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当编制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经济信息主管部门。

已停业、关闭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企业，需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八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土壤污染责任人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或者无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土地使用权人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由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认定。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十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所支出的费用，由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确定的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一）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 （二）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 （三）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

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

（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

第十二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的，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送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评审，并出具意见。

第十三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含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等。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并出具意见。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结论，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不得组织土地供应。

第十五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应当按照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移除污染源、设立管控区标识、土壤以及地下水定期监测、日常巡查等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并定期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发现污染扩散的，应当立即采取阻隔、阻断等风险管控措施或者开展修复。

第十六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应当按照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修复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等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修复活动期间，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开展以下工作：

（一）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保持其完整，限制无关人员进入，警示标识损毁、丢失的，应当及时更换、补充；

（二）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三）因修复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四）产生的污染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十八条 处置污染土壤的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与处置污染土壤类型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污染土壤贮存、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日常监测等工作，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十九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应当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

进行评估,编制效果评估报告,报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可以申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并出具意见,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涉及该地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地块名称、地址、污染物名称、污染范围、移出名录原因等信息,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前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其从业情况。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21〕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精神,充

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现就进一步提高我市上市公司质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 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示范作用。规范民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执业行为。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更为灵活规范有效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责任单位：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政府)

(二)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督导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引导上市公司加强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有关部门要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责任单位：重庆证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

二、打造优质上市公司集群

(三) 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布局，储备、培育和引进一批上市基础较好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扩充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和后备企业“三张清单”。发挥区县企业上市工作专班作用，加大企业改制上市的支持力度，统筹解决企业股改、上市过程中出具合规证明、备案、环评、规划、确权等问题。发挥产业引导基金、私募基金、区域股权市场等在企业上市培育中的积极作用，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等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高法院、重庆证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等，各区县政府)

(四) 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主动适应证券发行全面注册制改革要求，大力推动我市优质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或通过新三板精选层转板上市。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鼓励中央企业在渝法人实体首发上市、重组上市、拆分上市。支持承接国家和全市重要战略任务的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等开发区内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科创板、创业板上市，鼓励优质红筹企业回归A股。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特色，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市，重点推动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创型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各区县政府)

(五) 支持市场化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对并购重组的土地、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推动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国有资本管理效率。支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外省市、境外优质资产，

探索引入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我市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等,各区县政府)

(六)推动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升级。加强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服务和指导,支持上市公司增发融资,鼓励上市公司用好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拟上市后备企业、优质上市公司提供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等金融支持。优化上市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落地服务,支持将符合全市产业发展规划的再融资项目列为市、区县重点产业项目,协调解决再融资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审批、用地、环评、基础建设等问题。支持上市公司设立研发机构,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对上市公司技术改造、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的财税支持力度。推动上市公司发挥资本、技术和品牌等优势,与配套企业联动发展,带动区域产业创新升级。(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等,各区县政府)

三、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七)依法做好退市处置工作。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上市公司通过主动退市、企业合并、重组上市、破产重整等多元化渠道依法退出、出清。总结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经验,优化相关流程。建立健全退市风险监测、预警及信息共享机制、退市风险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制定退市风险处置预案,保障上市公司平稳退市。稳妥做好退市公司的维稳工作,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高法院等,各区县政府)

(八)化解股票质押和债券违约风险。积极发挥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和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重庆市)作用,建立股票质押风险处置协调机制,加强股票质押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上市公司大股东质押限售期股票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及有关承诺。充分发挥纾困基金的作用,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和资本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市场化债转股。完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的统筹协调机制,对需跨部门协作的债券违约风险,采取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和联动处置,对于重点风险企业制定违约风险应对方案并纳入名单库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等,各区县政府)

(九)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防范新增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着力解决现有存量问题,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要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可行方案,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企业重整成功后,金融、税务等部门应当根据企业申请,依法修复重整企业信用。(责任单位:重庆证监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高法院、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等)

(十)加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政策支持力度。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联动,推动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的

纾困惠企政策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等，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一）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引导上市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加强日常教育培训，督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增强风险意识、社会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高法院、市公安局等，各区县政府）

（十二）提升中介机构服务能力。支持本土券商创新提质，争取新设法人证券公司。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督促中介机构和项目团队归位尽责。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证券公司（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的证券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尽职调查、函证、审计、评估等业务活动，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人行重庆营管部等，各区县政府）

（十三）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证券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现场检查、案件调查等工作。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要注意区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突出对违法行为决策、主要责任人等“关键少数”的责任追究。（责任单位：重庆证监局、市公安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等，各区县政府）

（十四）凝聚各方合力。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强与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沟通，完善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重庆基地作用，争取全国股转公司设立新三板重庆基地。探索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发挥重庆股转中心在帮助企业规范提升、储备上市资源及培育资本市场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要定期梳理行业内、区域内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情况。支持各类媒体加强资本市场政策解读与优秀经验案例的推广宣传，营造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发挥正面榜样的激励作用。完善上市公司舆情监测、媒体通报等方面的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区县政府）

五、完善保障激励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和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重庆市），成立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专班，建立定期沟通协调会议机制，解决企业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各部门职责，做好信息共享、监管协作、风险处置等工作，定期督导检查，通报有关情况。（责任单位：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人行重庆营管部、

重庆银保监局等，各区县政府)

(十六) 加大考核激励。及时高效地帮助解决上市后备企业、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将防范化解质押风险、推动存量风险化解、推动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工作纳入提升经济证券化考核范畴。持续优化财政奖补政策，加大对企业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办、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等，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

重庆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法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管理机制。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市司法局会同市级各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立改废释情况，适时调整更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确保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推行告知承诺制。我市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见附件1）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推行实施。（市司法局牵头，市级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不愿配合行政机关事中事后核查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编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和“渝快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和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办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具体内容见附件2。申请人当面办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并指导填写；申请人也可以通过网络下载告知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完毕后，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要结合“渝快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添加告知承诺制模块，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市司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牵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告知承诺事中事后核查。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制定本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办法，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可以采取自行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核查；可以利用网络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在线核查；可以开通对不实承诺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依法处理有关问题线索进行针对性核查；也可以请求其他职能部门协助

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告知承诺信息数据共享。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切实解决各类政务信息资源归集不够全面准确，共享不够畅通高效等问题。要依托“渝快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形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体系。对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相互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助调查机制，及时履行协查义务，实现及时核查和有效核验。（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牵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告知承诺诚信管理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加快筹建运行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系统，推动全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线上归集、推送和查询。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将申请人承诺是否属实的情况形成信用记录（见附件3），并通过数据实时共享或者手工及时填报的方式导入全市告知承诺系统，建立申请人诚信记录档案，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做好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完善信用等级评价、为守信者提供服务便利、对失信者依法惩戒等多种信用信息应用方式，营造良好的诚信守诺社会环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告知承诺风险防范措施。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行政机关要依托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和“渝快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载体，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行政机关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示范创新。确定北碚区、江津区、永川区、云阳县作为我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改革示范点。支持上述区县在构建信用信息数据联动共享、实施信用分类精准监管等方面，加大工作投入和创新力度，为全市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标准和规范。支持上述区县同步建设“无证明城市”，除本方案明确不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领域，拓展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逐步实现本行政区域内无证明材料，鼓励将告知承诺制推广至水、电、天然气、网络、教育等公共服务行业，替代公共服务机构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切实利企便民。改革过程中，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有关区县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协调机制，市司法局为牵头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实施推进，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也要组建相应工作机制，其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单位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确保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市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在本系统内复制推广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

(二) 加强宣传引导。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运用实体办事大厅、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加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要善于发现、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培树典型，宣传推介，引导形成社会广泛支持、参与、监督的良好局面。

(三) 加强监督检查。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市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会商研判、协调指导，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督促整改。

- 附件：1. 重庆市第一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记录表（参考）

（此文有删减）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3日

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行为，加强中介市场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领域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或者参与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门的知识技能，在工程建设领域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或者程序为委托人提供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测绘、土地（矿产资源）评估、养护管理、检验检测、评价鉴定等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的总负责方，包括投资人、项目管理法人或者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是指依法设立，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施工承包单位。

第四条 在本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建立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管理机制。

第五条 中介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或者参与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活动，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平等自愿、独立客观、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恪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审计、国资、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国安、气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中介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中介活动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九条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取得相应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中介活动。

(二) 在其经营场所和自办网站网页的显著位置明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行政许可证件、资质资格证明,并公示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

(三) 依法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四)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属于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应当按照明示或者双方约定的价格收费。

(五) 建立从业记录、样品管理、数据和信息管理等制度,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妥善保管。

(六) 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报告、结论等书面文件应当真实、合法。

(七) 依法公开或者披露相关信息,并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八) 按照强制性标准、法定程序、行业规范开展中介活动。

(九) 对其所管理人员的从业行为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条 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行政许可证件、资质资格证明等。

(二) 从业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三) 以其他机构名义执业,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执业。

(四) 以低于成本价格倾销的方式,承接中介服务。

(五) 以商业诋毁、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六) 利用行政权力、市场支配地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接受中介服务。

(七)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利用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揽业务。

(八)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供应厂家。

(九) 违法转让中介服务。

(十) 提供或者协助他人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和材料,出具虚假报告、结论、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资料。

(十一) 索取、收受明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或者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从业便利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 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十三)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并负总责,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负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对建设施工实行全过程管理,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

(二) 将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委托给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应当按规定招标;使用财政性资金且未达到招标限额,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通过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三) 依法与所委托的中介机构签订书面合同,严格合同管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按规定及时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四) 建设单位应当向委托的中介机构、承接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原始资

料及其他材料，施工单位应当向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样品等，且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五）及时收集、整理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并按要求进行留存。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委托给与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中介机构。

（二）迫使中介机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服务时限。

（三）在中介活动中行贿、受贿或者牟取非法利益。

（四）在委托中介服务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和样品等材料，或者与中介机构相互串通、弄虚作假，干扰、影响中介服务活动。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或者不依法采信中介机构提供的报告、结论、证明文件等。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条件。

（二）独立于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保证服务真实、客观、准确。

（三）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或者协助他人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和材料，出具虚假报告、结论、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资料。

（二）超出本人资质资格证明核定的范围从事业务。

（三）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资质、资格等证明。

（四）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中介机构。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中介业务。

（六）行贿、受贿或者牟取非法利益。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相关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法干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中介活动。

（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认证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三）组织本行业内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监管事权，健

全权责清单，依法对中介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

第十八条 行政管理部门日常行政检查应当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结合风险程度和信用等级，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范围和频次。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

按年度对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地方铁路、公路、水运、水利等工程开展飞行检查。

以工程项目为抽查对象，对项目涉及的中介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从事或者参与中介活动实施综合检查。

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信用中国（重庆）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对外公示。

第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对监管中发现问题的突出区域、环节，构建全流程闭环监管模式，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实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发布、信用评价、联合惩戒等信用监管制度。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将产生的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相关信息归集到重庆市法人信息数据库，记于主体名下并建立信用档案。依法可公示的信息，通过信用中国（重庆）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对外公示，并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以及交易平台，依法依规记录其会员、成员涉及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活动的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公示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失信约束制度，纳入全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管理，列明失信惩戒的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应当查询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等信用信息，并在法律法规权限范围内对失信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采取以下失信惩戒措施：

（一）在审查设立、资质（资格）、备案事项中，依法实施相应的限制或者禁入措施。

（二）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

（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开展重点整治。

（四）在国有资金补助、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相应限制。

（五）不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荣誉称号等。

（六）对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对其采取行业禁入限制。

（七）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调查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依法办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中介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行业协会脱钩，并加强对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综合监管。

第二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向中介机构投资、入股，接受中介机构的挂靠或者与中介机构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关系。
- (二) 在中介机构或者行业协会内兼职。
- (三) 擅自设立中介服务在区域、行业内的准入限制或者从业限制。
- (四) 指定、变相指定中介机构，或者违法强制接受中介服务。
- (五) 利用行政权力为中介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招揽或者介绍业务，收取报酬。
- (六)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非法利益。
- (七)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机构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参与中介服务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行业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7日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高层建筑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根据《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指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原则,扎实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开展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三、工作目标

围绕“责、规、建、管、防、改、宣、救”8个方面,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底线思维、系统思维,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五整治、四提升”9项行动,巩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综合施策解决高层建筑“人上不去、水上不去、车进不去”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夯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础,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高层建筑抗御火灾风险能力。

四、工作任务

(一)开展五大隐患整治行动。

1. 建筑消防设施整治攻坚行动。

(1)攻坚整治消防用水问题。对前期排查发现消防用水问题尚未整治完毕的高层建筑,由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与属地乡镇(街道)、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治责任、资金和防范措施,逐小区逐楼栋开展整治攻坚,2021年6月底前整治完毕。

(2)分类整治消防设施隐患。对尚未整改的其他建筑消防设施隐患,区分轻重缓急,分类制定方案,限期进行整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由区县)政府采取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集中曝光等方式督促整改。建立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滚动排查整治机制,及时消除隐患。

(3)强化整改资金保障。进一步明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乡镇(街道)代修流程。采取“多方分担”“以奖代补”等方式,弥补资金缺口。对整改资金落实困难的老旧高层建筑,统筹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和政府民生实事,采取政府专项债券、财政专项补贴和申请中央预算投资、财政专项资金等方式落实资金,发挥政府兜底作用。

(4) 加强整改质量管理。承担整改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鼓励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依法查处资质不符合要求，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违法行为。工程竣工后，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由管理单位、业主代表组织参建各方开展验收，属地乡镇（街道）、社区、住建、消防等部门应参与指导验收。实行整改质量保修制度，明确最低保修期限。

(5) 巩固整治成效。实施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公示制度，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落实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措施。对无管理单位、无维护管理资金的，原则上由属地政府指定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并采取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负责维护保养。

2. 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

(1) 强化发动引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治措施，确立整治标准，发布整治通告。发动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一线力量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做实做细群众工作，积极引导业主自行拆改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消防安全隐患点。

(2) 开展集中拆改。建立政府补贴、多方分担等整改保障机制，结合市容环境提升、城市更新行动等集中开展拆改，对高层住宅设置的可燃雨棚，进行拆除或更换为不燃、难燃材料；对突出外墙的防护网，进行拆除、更换或开设应急疏散逃生口。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开展联合整治，进行“定点拆除”。2021年12月底前，所有高层住宅可燃雨棚全部完成拆改。要结合实际推进多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消防安全隐患点拆改工作。

(3) 严格日常管理。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履行发现、劝阻、报告高层建筑新增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火灾隐患以及宣传教育职责，发挥日常安全管理前哨作用。大力倡导和推广阻燃雨棚的生产、销售和安装，阻止可燃雨棚进入高层建筑。

3. 深化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

(1) 严查严治违法行为。建立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持续开展执法行动，清理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的绿化、市政设施、停车位、广告牌等障碍物，依法查处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的违法行为。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严重的住宅小区，“一小区、一对策”开展综合治理。

(2) 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编制本地区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加快停车场建设和停车资源优化利用，通过“弹性停车、错时开放”等手段，盘活社会停车资源，适时调整路内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利用差异化的收费政策合理引导车辆停放行为。

(3) 巩固“生命通道”管理。新建高层建筑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标识制作纳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内容。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对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的标识、标牌进行全面清理完善，对住宅小区合理设置停车位，车辆实行“一位一车”限量管理。

4. 深化用电用气专项整治行动。

(1) 深化供电供气设施排查整治。供电供气企业完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机制，落实产权或管理责任范围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责任，排查整治供电供气设施老旧破损、被占压圈围、安全间距不足、私拉乱接等问题。供电企业2021年6月底前全部建立落实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制度。供气企业2021年6月底前完善高层建筑埋地管线基础台账，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埋地管线数据测绘和标志标识设

置，定期开展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

(2) 深化用电用气设施排查整治。非居民用户落实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责任，排查整治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缺失、责任不落实、设施安装使用不规范等问题，2021年6月底前依法开展用电用气设施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供气企业2021年6月底前完成非居民用户检查，制定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检查计划，定期开展检查、指导服务。供电企业2021年6月底前完成非居民用户，以及非居民用户与供电企业产权连接点及附属设施检查，并根据乡镇（街道）需要及时提供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检查、指导服务。

(3) 深化物业设施排查整治。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物业管理区域排查，整治责任范围内其他管沟与电力燃气设施间距不足、占压圈围电力燃气设施、电气线路超负荷运行、私拉乱接、电缆井防火分隔被破坏、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问题。2021年6月底前，解决电缆井防火分隔破坏、电力燃气设施占压圈围问题。

(4) 深化醇基燃料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对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处置醇基燃料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时限、任务、措施。物业管理单位切实履行发现、报告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处置醇基燃料行为的职责，及时发现问题并报区县相关行业部门查处。2021年6月底前，完成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处置醇基燃料问题整治。

(5) 深化监管执法。乡镇（街道）组织相关单位，通过公开提醒、法制教育、联合检查等方式，解决入户难、隐患整改难等问题。相关行业部门对各责任主体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油气类安全隐患整治行动。

(1) 开展全面排查。对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可燃油料等问题逐一清理排查，2021年4月底前，建立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及时进行化解；对排查出的重点群体和人员，及时落实稳控措施，严防失控漏管。

(2) 限期整改隐患。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任务，强化整改措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高层建筑内可燃油料非法经营、储存问题整治。

(3) 严格依法查处。对责任主体整治工作情况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 开展四大能力提升行动。

1. 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1) 推行标准化管理。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指南和日常检查指引，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开展物业服务管理、社区自治管理试点，召开全市现场会推广试点经验。乡镇（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常态开展“三查三清”，及时排查整改动态火灾隐患，加强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底层商业的日常管理，对违规改建、违章动火动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 强化网格化管理。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排查纳入城乡社区管理内容和网格员日常工作范畴，加强楼栋管理，建立用电用气安全入户检查、隐患整改联动机制，加强对风险隐患的排查、

报告和处理；将高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纳入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重点管理范畴，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和执法力度。

（3）加强智能化管理。结合“智慧消防”“智慧小区”建设，推进消防设施、用电用气安全、消防车通道等物联感知终端建设，为高层住宅小区、临街商铺、社区服务机构等安装火灾报警探测装置，实现动态监测、早期报警、自动推送信息等功能。

2. 居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持续深化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定期开展消防、用电用气安全公益宣传、曝光违法行为。将《中小学消防安全教育读本》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高层住宅小区疏散逃生演练纳入民生实事项目，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演练。

（2）织密宣传阵地网络。依托“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精准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各区县利用社区公园、休闲广场增设消防体验设施，并按标准建设区县级以上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含消防教育场馆、消防主题公园）不少于1个。

（3）培育消防安全文化。将“畅通生命通道”“爱护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建立消防志愿者和品牌志愿服务队，完善热心消防公益力量表彰、隐患举报奖励等制度，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文化下乡、走基层活动，积极创作消防文化文艺作品。

3. 灭火应急能力提升行动。

（1）建设小型消防站。通过政府出资租赁、开发商配套建设等方式，中心城区和区域中心城市在高层建筑密集区、核心商圈，布点建设小型消防站，每个站点配备1—2辆消防车和10—15名消防员，配齐执勤人员和装备，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2）建强微型消防站。在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小区建设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强人员、器材和装备，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人员与消防救援队联勤联训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执勤训练、应急疏散和灭火救援演练，提升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3）配强灭火攻坚专业力量。按照全市“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格局，组建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3个灭火救援战区和1个直属机动力量，分战区强化高层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配备举高消防车、大功率水罐消防车、高层灭火无人机等特种车辆和装备，提升实战应用水平。

4. 政策法规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1）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修订工作，启动《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调研，制定《重庆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进一步明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制定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管理规范性文件。

（2）强化标准支撑。出台我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进一步规范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修订我市《消防安全管理标识》，对高层建筑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疏散等提出更加符合重庆实际的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要求。

（3）健全评价体系。建立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成效评估指标体系，制订评价工作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公正开展综合治理成效评估，将治理成效纳入平安重庆建设、区县经济社会发

展业绩考核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担当。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对区县治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各区县政府是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将综合治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工作合力。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会商研判、情况通报、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治理格局。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与责任部门沟通协调，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落实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联合行动，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化解风险矛盾，落实全链条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督查办将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各区县要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部门、乡镇（街道）督促指导，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上报情况不实的单位，予以通报、约谈和督办；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要严肃问责；对高层建筑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火灾的，要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责任延伸调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点任务分解

（此文有删减）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安机关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渝公规〔2021〕1号

各公安分局，各区县（自治县）公安局，各专业公安机关，市公安局各直属单位：

《重庆市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市公安局2021年第4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公安局

2021年2月23日

重庆市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结合本市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综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幅度。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程序正当、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时，应当执行本裁量基准。受委托的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对乡道和村道上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依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有关委托执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裁量适用规则

第五条 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

第七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作出处罚决定，但不送拘留所执行：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但是，有公安部规定的例外情形的除外；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第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并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间歇性精神病

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因救助危难等紧急情况实施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对行政处罚行为的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审查力度，对于不按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条 本裁量基准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裁量基准列明的违法行为，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对其处罚及其执行标准等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第三章 裁量标准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免予处罚：

（一）未携带机动车驾驶证，但是驾驶人能出示电子驾驶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证实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的；

（二）未携带机动车行驶证，但是驾驶人能出示电子行驶证，证实电子行驶证信息与车辆信息相符的；

（三）未粘贴交强险标志，但是驾驶人能出示电子化交强险标志或者保单、纸质交强险标志或者保单等四种凭证之一的；或者民警通过执法 PDA 以及信息系统核查后确认机动车已经投保交强险的；

（四）未粘贴检验合格标志，但是驾驶人能出示电子化或者纸质检验合格标志的；或者民警通过执法 PDA 以及信息系统核查后确认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内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

（一）外地驾驶人驾驶外地载货汽车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经交巡警当场指出后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的；

（二）载货汽车喷涂放大的机动车牌号不清晰的；

（三）载货汽车违反规定加装灯具，当场改正的；

（四）载货汽车轮胎破损或者磨损严重、胎冠和花纹深度不符合标准规定、轮胎规格型号不符合标准规定等，当场改正的；

（五）实习期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实习标志的；

（六）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物品，妨碍驾驶人视线，当场改正的；

（七）驾驶摩托车在车把上悬挂物品，当场改正的；

（八）在城市道路上允许临时停车的路段临时停车时，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九）驾驶机动车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 (十) 驾驶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或者警告标线指示的；
- (十一) 驾驶机动车未配备有效灭火器具、急救包、故障车警告标志的；
- (十二)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 (十三)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 (十四)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 (十五)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
- (十六) 在划分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
- (十七)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
- (十八) 没有人行道的，行人未在距道路边缘一点五米的范围内行走的。

第十三条 驾驶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元罚款：

- (一) 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未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的；
- (二) 在划分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 (三) 不按规定载物的；
- (四) 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者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有关交叉路口通行规定的；
- (六)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关优先通行规定的；
- (七) 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时，不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
- (八) 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
- (九) 违反《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至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
- (十) 不避让盲人的；
- (十一)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
- (十二) 违反《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
- (十三) 人力车、畜力车、三轮车在上午七点至晚上八点在主城区主干道上通行的；
- (十四) 违反《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

第十四条 驾驶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罚款：

- (一) 逆向行驶的；
- (二) 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
- (三) 不服从交巡警指挥的；
- (四) 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 (五) 非机动车制动器失效，在道路上行驶的。

第十五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 (一) 驾驶依法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二) 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悬挂号牌或者未保持号牌清晰、完整的；

(三) 不符合下肢残疾条件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

(四) 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本裁量基准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五) 利用滑轮车、手推车等机具在禁止其通行的道路上行驶的。

第十六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牌证的；

(二)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十七条 行人及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元罚款：

(一)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

(二)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

(三)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但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除外；

(四) 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五) 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的；

(六) 违反《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本裁量基准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七) 车辆未停稳前,乘车人上下车的。

第十八条 行人及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罚款：

(一) 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

(二) 行人不服从交巡警指挥的；

(三) 行人跨越或者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四) 扒车或者强行拦车的；

(五) 行人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的；

(六)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

(七) 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

(八) 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公路上组织开展体育锻炼、商业宣传、文艺表演等集体活动的；

(九) 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

(十)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十一)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十二) 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二) 驾驶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三) 驾驶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四) 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且无法出示电子行驶证的；

(五) 驾驶机动车未随身携带驾驶证, 且无法出示电子驾驶证或者可以用于查询驾驶资格的有效身份证件;

(六) 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物品, 妨碍驾驶人视线, 拒不当场改正的;

(七) 驾驶摩托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八)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指示标志规定通行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一百元罚款:

(一) 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行驶的;

(二) 驾驶机动车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三) 驾驶机动车上下渡船时, 不低速慢行的;

(四) 驾驶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避让行人的;

(五)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六) 驾驶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时, 不依次通过的;

(七) 驾驶机动车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 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者路口内的;

(八) 驾驶摩托车时后座乘坐不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九)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 影响交通安全, 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十) 上道路行驶的除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十一)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的;

(十二) 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十三) 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十四) 驾驶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 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十五)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十六) 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

(十七)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十八) 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十九) 驾驶机动车未携带交通信息卡的;

(二十) 驾驶校车、面包车、摩托车、营运客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含公交客运)超过核定人数的, 但是驾驶载货汽车在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二百元罚款:

(一)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巡警指挥的;

(二) 违反《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有关道路发生阻塞或者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以及缓慢行驶时的通行规定的;

(三) 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巡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 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四) 未将故障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 (五) 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 (六)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掉头、倒车、超车、会车、让行规定的；
- (七) 驾驶摩托车在车把上悬挂物品，拒不当场改正的；
- (八) 驾驶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
- (九)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
- (十)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 (十一)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 (十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
- (十三)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 (十四) 驾驶机动车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 (十五) 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 (十六)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违反让行规定的；
- (十七) 驾驶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 (十八) 驾驶面包车、摩托车、营运客车（不含公交客运和公路客运）载人以及驾驶载货汽车在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 (十九)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二十)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使用警示灯光的；
- (二十一) 违反《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有关机动车牵引挂车规定的；
- (二十二) 驾驶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 (二十三) 驾驶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 (二十四)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不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 (二十五) 驾驶城市公共汽车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的；
- (二十六) 驾驶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 (二十七) 驾驶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前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 (二十八)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 (二十九) 驾驶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者驶离城市快速路时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或者妨碍已在城市快速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 (三十) 在城市快速路上违反《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可以参照高速公路执行的通行规定的；
- (三十一)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
- (三十二)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 (三十三) 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 (三十四) 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的；
- (三十五) 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 (三十六) 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
- (三十七)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保持号牌清晰、完整的；
- (三十八)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安装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 (三十九) 驾驶机动车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 (四十) 营运载客车辆未依次进出站的；
- (四十一) 营运载客车辆停车时，车身右侧距路缘超过三十厘米的；
- (四十二) 营运载客车辆在停靠站（港）内待客、滞留的；
- (四十三) 驾驶轮式专用机械车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和路线上道路行驶的；
- (四十四) 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且车辆能够移动的交通事故，当事人未按规定撤离现场或者阻止他方当事人撤离现场的；
- (四十五) 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坏的交通事故，机动车可以移动的，驾驶人未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阻止他方当事人撤离现场的；
- (四十六)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机动车尾气冒黑烟的；
- (四十七) 上道路行驶的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 (四十八) 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上停车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

- (一)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
- (二)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未达 20% 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
- (三) 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的；
- (四) 驾驶叉车、履带式专用机械上道路行驶的；
- (五)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被公告停止使用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六)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需要同时作出其他处罚决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裁量基准的规定执行：

- (一) 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
- (二) 驾驶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
- (三)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妨碍的；
- (四)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20% 以上未达 50% 的；
- (五)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
- (六) 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需要同时作出其他处罚决定的，依照法律法

规和本裁量基准的规定执行：

- (一)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摩托车除外）上道路行驶的；
- (二) 非法安装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 (三)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
- (四) 不按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进行安全维护的；
- (五)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达50%，尚不构成犯罪的；
- (六)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 (七) 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非营运机动车的。

第二十五条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按照以下规定实施罚款处罚：

- (一) 扣留的机动车为摩托车的，处三千元罚款；
- (二) 扣留的机动车为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 (一)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
- (二)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暂扣一个月机动车驾驶证，需要同时作出其他处罚决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裁量基准的规定执行：

- (一) 驾驶机动车发生伤人事故，轻伤1人以上未达3人，承担主要责任的；
- (二) 驾驶机动车发生伤人事故，重伤1人以上或者轻伤3人以上，承担同等责任的。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暂扣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需要同时作出其他处罚决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裁量基准的规定执行：

- (一) 驾驶机动车发生伤人事故，轻伤1人以上未达3人，承担全部责任的；
- (二) 驾驶机动车发生伤人事故，重伤1人以上或者轻伤3人以上，承担主要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 (三) 驾驶机动车发生死亡事故，承担次要责任的。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暂扣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需要同时作出其他处罚决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裁量基准的规定执行：

- (一) 驾驶机动车发生死亡事故，承担同等以上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 (二) 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 (三) 驾驶机动车发生伤人事故，重伤1人以上或者轻伤3人以上，承担全部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具有特定情形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一)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正在运载学生的；2. 曾因该种违法行为被处罚的。

(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机动车属于公路客运车辆、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2. 曾因该种违法行为被处罚的。

(三)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仍驾驶机动车

上路行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的；2. 曾因该种违法行为被处罚的。

第三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限速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一）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限速 60 公里 / 小时以下（不含 60 公里 / 小时）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50% 的，处警告；

（二）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限速 60 公里 / 小时以下（不含 60 公里 / 小时）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10% 的，处警告；超过规定时速 10% 未达 50% 的，处五十元罚款；

（三）在限速 60 公里 / 小时以下（不含 60 公里 / 小时）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未达 100% 的，处三百元罚款；所驾驶车辆为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的，处六百元罚款；

（四）在限速 60 公里 / 小时以下（不含 60 公里 / 小时）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 100% 以上的，处五百元罚款；所驾驶车辆为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的，处一千元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五）在限速 60 公里 / 小时以上 80 公里 / 小时以下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10% 的，处警告；所驾驶车辆为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的，处五十元罚款；

（六）在限速 60 公里 / 小时以上 80 公里 / 小时以下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 10% 以上未达 50% 的，处一百元罚款；所驾驶车辆为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七）在限速 60 公里 / 小时以上 80 公里 / 小时以下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未达 100% 的，处六百元罚款；所驾驶车辆为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八）在限速 60 公里 / 小时以上 80 公里 / 小时以下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 100% 以上的，处一千元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所驾驶车辆为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九）在限速 80 公里 / 小时以上（不含 80 公里 / 小时）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10% 的，处警告；所驾驶车辆为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的，处一百元罚款；

（十）在限速 80 公里 / 小时以上（不含 80 公里 / 小时）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 10% 以上未达 50% 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所驾驶车辆为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一）在限速 80 公里 / 小时以上（不含 80 公里 / 小时）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未达 100% 的，处一千元罚款；所驾驶车辆为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十二）在限速 80 公里 / 小时以上（不含 80 公里 / 小时）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 100% 以上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所驾驶车辆为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的，处二千元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十二条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按照以下规定实

施处罚：

（一）再次饮酒后驾驶的机动车为摩托车的，处三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二）再次饮酒后驾驶的机动车为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处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三）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按照以下规定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扣留的机动车为摩托车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罚款；

（二）扣留的机动车为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按照以下规定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扣留的机动车为摩托车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二）扣留的机动车为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后驾驶机动车的，按照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一）所驾驶的机动车为摩托车的，处五百元罚款，可以并处三日以下拘留；

（二）所驾驶的机动车为摩托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负有责任的，处一千元罚款，可以并处七日以下拘留；

（三）所驾驶的机动车为摩托车，发生伤人或者死亡事故且负有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可以并处十二日以下拘留；

（四）所驾驶的机动车为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五）所驾驶的机动车为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负有责任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六）所驾驶的机动车为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发生伤人或者死亡事故且负有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二千元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按照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一）所驾驶的机动车为摩托车的，处三百元罚款，可以并处三日以下拘留；

（二）所驾驶的机动车为摩托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负有责任的，处五百元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三）所驾驶的机动车为摩托车，发生伤人或者死亡事故且负有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七百元罚款，可以并处十日以下拘留；

（四）所驾驶的机动车为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处七百元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五)所驾驶的机动车为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负有责任的,处一千元罚款,并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六)所驾驶的机动车为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发生伤人或者死亡事故且负有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并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七条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以下规定实施处罚,需要同时作出其他处罚决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裁量基准的规定执行:

(一)事故属于驾驶机动车造成的财产损失事故的,处一千元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事故属于驾驶机动车造成的伤人事故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事故属于驾驶机动车造成的死亡事故的,处二千元罚款,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违法行为人积极赔偿,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以免于行政拘留处罚。

第三十八条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一)事故属于财产损失事故的,处一千元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事故属于伤人事故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事故属于死亡事故的,处二千元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九条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按照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一)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的,处五百元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因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导致交通事故或者引发交通阻塞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条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一)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仅造成交通设施损害的,处一千元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财产损失事故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伤人或者死亡事故的,处二千元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一条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按照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一)造成普通公路或者城市道路(不含城市快速路)交通阻塞距离在五百米以上未达二千米或者造成财产损失在二千元以上未达五千元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造成普通公路或者城市道路(不含城市快速路)交通阻塞距离在二千米以上的或者造成财产损失在五千元以上未达一万元的,处二千元罚款,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三)造成城市快速路交通阻塞距离在五百米以上未达二千米的或者造成财产损失在一万元以上未达二万元的,处二千元罚款,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造成城市快速路交通阻塞距离在二千米以上的或者造成财产损失在二万元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对未出现本裁量基准所列的应当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可以或者应当并处拘留情形的,但是确需给予相应处罚的,公安机关可以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依法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并处拘留的处罚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财产损失事故、伤人事故、死亡事故,按照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除特别说明外,包括本数在内。

第四十五条 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另有规定的,经对社会公开后,依照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裁量基准由重庆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裁量基准自2021年4月20日起施行。《重庆市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公规〔2018〕12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公安机关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核发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1〕2号

各公安分局,各区县(自治县)公安局,各专业公安机关,市公安局各直属单位:

《重庆市公安机关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试行)》已经市公安局2021年第3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公安局
2021年2月26日

重庆市公安机关公章刻制业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章刻制业规范发展,保障公共安全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本规范所称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时,公安机关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申请材料 and 法律责任等内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在规定时限提交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公安机关即当场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行政审批方式。

申请人作出承诺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公章刻制许可条件后再从事公章刻制业务。

第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在官方网站、行政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发布或者放置,方便下载或者领取。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曾因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受到治安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曾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

(三)曾在告知承诺申请行政许可事项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

第五条 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无诈骗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刑事犯罪记录;

(二)申请人对经营场所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经营场所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加油站等场所的安全距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建立印章承接验证登记、印章制作保管交货、印章信息录入、协查及可疑情况报告等安全制度;

(五)公章制作单位应当具备制作印章的专用生产和信息采集设备,存放档案、印章的档案柜和保险柜等设施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工作人员名册；
- (三)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 (四) 符合本规范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申请人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 (一) 已经知悉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不存在不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
- (三) 所填写和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 (四) 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五) 自承诺之日起60日内具备公章刻制许可条件；
- (六) 不具备公章刻制条件前，不承接公章刻制业务；
- (七)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八)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愿表达。

第九条 申请人当场提交本规范第七条规定的材料，且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剩余材料提交期限的，公安机关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当场受理并同意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申请人是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取得该行政许可。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规范第七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书面告知原因和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条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公安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一份由申请人留存，一份由公安机关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公安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与申请人承诺不符的，公安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收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将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录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对该申请人今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即日起施行。

附件：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2. 现场核查结果通知书

(此文有删减)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